（上接B16版）

该次增资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光股份	3,250	61.79%
2	启迪控股	260	4.94%
3	屈山	385.75	7.33%
4	吴海	254	4.83%
5	刘丹	127.5	2.42%
6	毛晓光	127.5	2.42%
7	曹向欣	100	1.90%
8	周迅	100	1.90%
9	慕英莉	75	1.43%
10	孙庆辉	75	1.43%
11	客宇新	63.5	1.21%
12	陈卓	63.5	1.21%
13	马军	40	0.76%
14	王若霞	40	0.76%
15	于又新	40	0.76%
16	符合鹏	32	0.61%
17	赵木斌	25	0.48%
18	闫华宇	25	0.48%
19	王刚	25	0.48%
20	徐广宇	25	0.48%
21	杨春晓	25	0.48%
22	刘志勇	25	0.48%
23	吕宁	20	0.38%
24	王果	15	0.29%
25	赵洪雪	10	0.19%
26	韦晓泉	8.75	0.17%
27	郭丽娟	7.5	0.14%
28	程万里	7.5	0.14%
29	吴云涛	7.5	0.14%
合计		5,260	100%

8、2009年3月客宇新股份转让

2009年3月9日，客宇新与邹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客宇新将其所持紫光捷通25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邹鑫，转让对价为25万元。

2009年3月9日，客宇新与王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客宇新将其所持紫光捷通15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琪，转让对价为15万元。

2009年3月9日，客宇新与韦晓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客宇新将其所持紫光捷通8.5万元出资额，按照每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韦晓泉，转让对价为8.5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光股份	3,250	61.79%
2	启迪控股	260	4.94%
3	屈山	385.75	7.33%
4	吴海	254	4.83%
5	刘丹	127.5	2.42%
6	毛晓光	127.5	2.42%
7	曹向欣	100	1.90%
8	周迅	100	1.90%
9	慕英莉	75	1.43%
10	孙庆辉	75	1.43%
11	客宇新	15	0.29%
12	陈卓	63.5	1.21%
13	马军	40	0.76%
14	王若霞	40	0.76%
15	于又新	40	0.76%
16	符合鹏	32	0.61%
17	赵木斌	25	0.48%
18	闫华宇	25	0.48%
19	王刚	25	0.48%
20	徐广宇	25	0.48%
21	杨春晓	25	0.48%
22	刘志勇	25	0.48%
23	吕宁	20	0.38%
24	王果	15	0.29%
25	赵洪雪	10	0.19%
26	韦晓泉	17.25	0.33%
27	郭丽娟	7.5	0.14%
28	程万里	7.5	0.14%
29	吴云涛	7.5	0.14%
30	邹鑫	25	0.48%
31	王琪	15	0.29%
合计		5,260	100%

9、2009年9月紫光股份与夏曙东的股份转让

2009年9月8日，紫光股份与夏曙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紫光股份向夏曙东转让其所持紫光捷通1,85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40万元。

2009年9月18日，紫光捷通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股东变更涉及章程修改进行了审议，紫光捷通并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6.62%
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0	4.94%
3	夏曙东	1,850	35.17%
4	屈山	385.75	7.33%
5	吴海	254	4.83%
6	刘丹	127.5	2.42%
7	毛晓光	127.5	2.42%
8	曹向欣	100	1.90%
9	周迅	100	1.90%
10	慕英莉	75	1.43%
11	孙庆辉	75	1.43%
12	客宇新	15	0.29%
13	陈卓	63.5	1.21%
14	马军	40	0.76%
15	王若霞	40	0.76%
16	于又新	40	0.76%
17	符合鹏	32	0.61%
18	赵木斌	25	0.48%
19	闫华宇	25	0.48%
20	王刚	25	0.48%
21	徐广宇	25	0.48%
22	杨春晓	25	0.48%
23	刘志勇	25	0.48%
24	吕宁	20	0.38%
25	王果	15	0.29%
26	赵洪雪	10	0.19%
27	郭丽娟	7.5	0.14%
28	程万里	7.5	0.14%
29	吴云涛	7.5	0.14%
30	邹鑫	25	0.48%
31	王琪	15	0.29%
合计		5,260	100%

10、2010年2月股份转让2010年2月22日，吕宁分别与闫华宇、王琪、王果、张堂锋、黄旭雲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吕宁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3万股股份、7.5万股股份、1万股股份、4万股股份、4.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闫华宇、王琪、王果、张堂锋、黄旭，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7.2万元、18万元、2.4万元、9.6万元、10.8万元。

2010年2月22日，杨春晓分别与徐广宇、赵木斌、吕晓晨、瞿自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春晓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3万股股份、3万股股份、10万股股份、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广宇、赵木斌、吕晓晨、瞿自华、张剑，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7.2万元、7.2万元、9.6万元、24万元、12万元。

2010年2月22日，韦晓泉分别与张剑、张堂锋、吕晓晨、黄旭、瞿自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韦晓泉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的2万股股份、2万股股份、2万股股份、1.25万股股份、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剑、张堂锋、吕晓晨、黄旭、瞿自华，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78万元、2.78万元、2.78万元、1.7375万元、13.9万元。

2010年3月10日，紫光捷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就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涉及章程修改事宜，紫光捷通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光股份	1,400	26.62%
2	启迪控股	260	4.94%
3	夏曙东	1,850	35.17%
4	屈山	385.75	7.33%
5	吴海	254	4.83%
6	刘丹	127.5	2.42%
7	毛晓光	127.5	2.42%
8	曹向欣	100	1.90%
9	周迅	100	1.90%
10	慕英莉	75	1.43%
11	孙庆辉	75	1.43%
12	客宇新	15	0.29%
13	陈卓	63.5	1.21%
14	马军	40	0.76%
15	王若霞	40	0.76%
16	于又新	40	0.76%
17	符合鹏	32	0.61%
18	赵木斌	25	0.48%
19	闫华宇	25	0.48%
20	王刚	25	0.48%
21	徐广宇	25	0.48%
22	杨春晓	25	0.48%
23	刘志勇	25	0.48%
24	吕宁	20	0.38%
25	王果	15	0.29%
26	赵洪雪	10	0.19%
27	郭丽娟	7.5	0.14%
28	程万里	7.5	0.14%
29	吴云涛	7.5	0.14%
30	邹鑫	25	0.48%
31	王琪	15	0.29%
32	赵洪雪	10	0.19%
33	韦晓泉	17.25	0.33%
34	郭丽娟	7.5	0.14%
35	程万里	7.5	0.14%
36	吴云涛	7.5	0.14%
37	邹鑫	25	0.48%
38	王琪	15	0.29%
39	瞿自华	20	0.38%
40	张剑	7	0.13%
41	吕晓晨	6	0.11%
42	张堂锋	6	0.11%
43	黄旭	5.75	0.11%
合计		5,260	100%

11、2010年3月股份转让

（1）2010年3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2日，千方集团与紫光捷通8名自然人股东（具体为客宇新、王刚、王果、郭丽娟、程万里、吴云涛、邹鑫、王琪，以下统称“紫光捷通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6万股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千方集团以现金441万元收购紫光捷通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紫光捷通126万股股份。

2010年3月22日，千方集团与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具体为屈山、吴海、慕英莉，以下统称“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4.75万股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千方集团以其境外关联公司China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发行并在美国NASDAQ上市的554,955股普通股股份作为对价向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于BVI注册的公司Large Crown Holdings Limited增发以收购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紫光捷通714.75万股股份。

2010年3月22日，千方集团与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具体为毛晓光、曹向欣、周迅、孙庆辉、陈卓、马军、王若霞、于又新、符合鹏、赵木斌、闫华宇、徐广宇、刘志勇、赵洪雪、瞿自华、张剑、吕晓晨、张堂锋、黄旭，以下统称“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1.75万股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千方集团以其境外关联公司China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发行并在美国NASDAQ上市的606,976股普通股股份作为对价向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于BVI注册的公司ShihMing Holdings Limited增发以收购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紫光捷通781.75万股股份。

（2）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变更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千方集团向紫光捷通8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现金支付，千方集团境外关联公司China Trans Info Technology Corp向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于BVI注册设立的Large Crown Holdings Limited增发了股票，千方集团境外关联公司ChinaTrans Info Technology Corp向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于BVI注册设立的ShihMing Holdings Limited增发了股票，但紫光捷通未履行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0年6月20日，千方集团与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约定，千方集团变更收购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及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紫光捷通合计1,496.5万股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对价为3.5元每股。千方集团支付现金对价后履行紫光捷通的工商变更手续，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境外注册的公司Large Crown Holdings Limited以及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境外注册的公司ShihMing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权益由千方集团享有并进行处置。

（3）期间变化

上述备忘录签署后至2011年进行工商变更前，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之一瞿自华将所持紫光捷通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了黄旭、徐广宇、王琪、王果、闫华宇、赵木斌等6名紫光捷通自然人股东，该6名自然人股东受让的瞿自华持有的紫光捷通共计20万股股份根据《备忘录》约定由千方集团向该6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现金支付。

（4）工商变更

根据千方集团与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及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备忘录》精神，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间千方集团向紫光捷通3名自然人股东、紫光捷通18名自然人股东（紫光捷通19名自然人股东中扣除瞿自华）以及受让瞿自华20万股股份的股东进行了现金支付，紫光捷通分两次进行了工商变更，截至2012年4月履行完毕该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方集团	1,622.5	30.85%
2	紫光股份	1,400	26.62%
3	启迪控股	260	4.94%
4	夏曙东	1,850	35.17%
5	刘丹	127.5	2.42%
合计		5,260	100%

12、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1月30日，紫光股份、启迪控股、千方集团、夏曙东、刘丹与紫光捷通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紫光捷通新增注册资本4,740万元，注册资本金增加到亿元，其中紫光股份增资1,261.6万元，启迪控股增资234.3万元，千方集团增资3,129.2万元，刘丹增资114.9万元，夏曙东不增资。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2年12月6日，紫光捷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向千方集团、紫光股份、启迪控股及刘丹定向发行4,740万股新股，并相应修改紫光捷通章程。

2012年12月12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万华（2012）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1日，紫光捷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

2012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光捷通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方集团	4,751.7	47.52%
2	紫光股份	2,661.6	26.62%
3	启迪控股	494.3	4.94%
4	夏曙东	1,850	18.50%
5	刘丹	242.4	2.42%
合计		10,000	100%

13、2013年5月股份转让

2013年5月8日，紫光捷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夏曙东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1850万股股份转让给千方集团涉及章程修改事宜。

2013年5月8日，夏曙东与千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夏曙东将其持有的紫光捷通1,850万股股份转让给千方集团。

夏曙东持有的紫光捷通1,850万股股份系代千方集团持有，该次股份转让系为恢复实际的出资关系，因此为无偿转让。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千方集团	6,601.7	66.02%
2	紫光股份	2,661.6	26.62%
3	启迪控股	494.3	4.94%
4	刘丹	242.4	2.42%
合计		10,000	100%

14、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5月26号，紫光捷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定向增发1,800万股股份，增发价格为1.4元/股，其中向自然人吴海增发412.2万股，向北京鑫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发1,387.8万股，同意相应修改紫光捷通章程。

2013年7月30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万华（2013）验字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30日，紫光捷通已收到吴海、北京鑫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紫光捷通注册资本变更为1.18亿元。

2013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光捷通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紫光捷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光股份	2,661.6	22.56%
2	启迪控股	494.3	4.19%
3	千方集团	6,601.7	55.95%
4	北京鑫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7.8	11.76%
5	刘丹	242.4	2.05%
6	吴海	412.2	3.49%
合计		11,8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千方集团持有紫光捷通55.9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千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夏曙东为紫光捷通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紫光捷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屈山	董事长
夏曙东	董事
夏曙锋	董事
齐联	董事
曹向欣	董事、总经理
慕英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毛晓光	副总经理
周迅	副总经理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紫光捷通是致力于推进中国智能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的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高速公路建设领域知名的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

紫光捷通研发的一系列智能交通产品及服务，是智能交通体系中的重要子域。主要服务于国内高速公路的交通主管部门。紫光捷通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解决方案、智能交通产品和智能交通服务业务等。

目前紫光捷通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解决方案为主。未来紫光捷通将发展重心向智能交通服务转移，在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业务基础上，发展智慧高速等高速公路服务业务。

紫光捷通智能交通产品主要为“JoyTraffic”智能交通系统。智能交通服务业务包括本地化服务、系统维护、流程管理。其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通信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机电维护	高速公路运营维护服务
智慧高速	高速公路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高速公路路网综合运营指挥调度软件
	高速公路信息发布软件
	高速公路区域数据处理中心

（1）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业务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监控系统集成、通信系统集成、收费系统集成、隧道机电系统集成。其中监控系统集成、通信系统集成、收费系统集成统称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三大业务”。

i.高速公路监控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涉及技术面广，包括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测、数据采集和处理、通信、多媒体图像处理、计算机软件设计等。紫光捷通高速公路监控系统为管理部门提供信息采集功能，即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时采集动态道路交通状态信息分析处理能力，即对采集的实时道路交通状态信息进行数字化、可视化处理，信息提供功能，即通过计算机网络、数据通信、专家系统等现代化手段，及时应对交通动态情况、发布提示信息、引导交通，以提高道路网通行能力，促进道路的安全畅通。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可以有效降低高速公路常发性、偶发性拥挤的影响，保证高速公路运行安全，提供必要信息并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发布警示。

ii.高速公路通信系统集成

通信系统主要是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监控、收费系统实施提供必要的语音业务及数据、图像传输通道。高速公路通信系统采用光纤数字传输系统，与程控数字交换系统共同形成一套全数字综合通信系统。

高速公路一般采用全系列传输、交换、接入网、电源产品作为网元，为高速公路提供一整套的网络解决方案。例如，采用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和数字程控交换系统建设覆盖全路各站及服务区和分中心的全数字综合业务通信网络，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监控、收费系统实施提供话音业务及数据、图像传输通道，并提供相应的宽带带业务应用服务。

iii.高速公路收费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是高速公路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是提高我国交通收费业务科学管理化的一个重要环节，将解决交通收费业务中由于采用传统方法和手段所出现的难于处理的各种问题，并把管理对象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交通收费管理工作信息化。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解决方案适应目前高速公路的发展需求，实现省级高速公路网联网，形成统一收费的大封闭式收费系统，实现一票到底、畅路无阻，有效地解决了收费站过多和管理混乱等问题。同时通过灵活合理的所转方案，实现了通行费用在不同路段之间的准确拆分。ITS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支持非接触性IC卡、接触性IC卡、磁票等介质，支持不停车收费（ETC）收费方式。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实现了半自动和ETC 两种收费方式，可选用IC 卡、磁票、二维条卡作为通行券，支持现金、预付卡、储值卡等支付方式。通过实时监测出入口车道的设备状态，各级系统可以自动统计交通量、通告量曲线图。收费系统实现了对路费、通行券、票据、设备等的严格管理，杜绝舞弊行为，提供了独特的专家分析系统。

iv.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主要由通风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和供配电系统5部分组成。

（2）高速公路机电维护业务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业务完成后，紫光捷通将继续负责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的维护。

（3）智慧高速业务

凭借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紫光捷通积累了大量的实施经验和客户。紫光捷通未来计划大力开拓智慧高速业务，智慧高速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数据处理中心建设、高速公路指挥调度与应急智慧系统建设和公众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i.高速公路数据处理中心

数据处理中心和运行服务体系平台是利用云计算技术建设统一的高速公路数据智慧化处理和运行服务体系平台，将高速公路智能终端直接采集的交通数据和关联信息进行汇聚、处理和交互，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及托管数据处理中心和运行服务体系平台为高速交警部门、公路管理部门、高速公路业主、其他有关单位、司乘人员、增值服务商等提供协同管理和智慧服务。

运行服务体系平台按照省、市两级平台统一构建，依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于重特大交通事故或涉及全局性、需跨区域协同应急处理的事宜由省级平台进行协同指挥调度，将指令下达至相关地市高速交警、路政公司进行处置。对于常规的报警、投诉等日常管理事务，直接由区域运行服务体系子平台进行协同处理（包括协调地区级应急救援中心）。

智慧高速数据中心架构建立在云计算技术平台之上，根据智慧高速的需求和功能，数据中心设立若干台与之对应的工作站。数据分布在全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及其他部门的所有监控体系数据库物理层，智慧高速数据中心采用“3+1”的架构模式，即基础设施平台（IaaS）、资源数据平台（DaaS）、基础服务平台（PaaS），组建构成统一管控平台。

数据处理中心的核心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数据交互，是高速公路管理的业务支撑平台。从管理的角度，系统将为跨机构业务应用系统间的业务协作提供统一和集中的数据交互共享服务。从技术的角度，系统将为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跨网、跨操作系统和跨数据库的异构系统之间的通用数据交互与共享。平台整体以SOA架构设计，以云计算方式提供信息资源服务，数据处理中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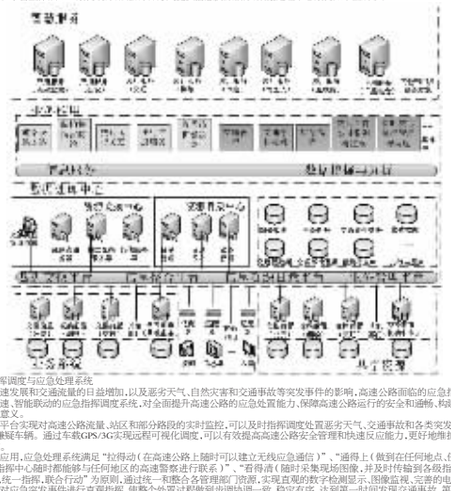

ii.智慧高速指挥调度与应急处理系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交通流量的日益增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高速公路面临的应急指挥调度压力日益增大。建立反应快速、智能联动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对全面提升高速公路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高速公路运行的安全和通畅、构建良好的交通服务新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依托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高速公路流量、站区和部分路段的实时监控，可以及时指挥调度处置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迅速准确布控、拦截违法犯罪嫌疑车辆。通过车载GPS/3G实现远程可视化调度，可以有效提高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和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治安和营运管理秩序。

通过新科技的应用，应急处理系统满足“拉得动（在高速公路上随时可以建立无线应急通信）”、“通得上（做到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都能保证通信的畅通，高速指挥中心随时都能够与任何地区的高速警察进行联系）”、“看得清（随时采集现场图像，并及时传输到各级指挥中心）”三大要求。以“资源共享、统一指挥、联合行动”为原则，通过统一和整合各管理部门资源，实现直观的数字检测显示、图像监视、完善的电话报警、动态地发布警示、诱导信息，对应急突发事件进行直观指挥，使整个处置过程做到步调协调一致，稳定有序，达到第一时间发现交通事故、第一时间处理事件、第一时间解决。

iii.公众信息发布系统

高速公路监测系统提供的信息经过数据处理中心处理，形成有效的高速公路出行服务信息。通过建立公众信息发布系统，使公众在出行前可通过网站、手机WAP网站、微博、广播、短信、服务热线等方式了解到高速公路信息；在途中可通过广播、VMS、手机WAP网站、微博、短信、服务热线、触摸屏等方式及时获取信息。

2、盈利模式

紫光捷通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收费、通信、监控）相关的产品设计、研发、集成、销售、实施、服务与咨询，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各个省份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系统的初期建设一般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如果大的业务支撑模式未发生改变，以后的系统建设一般采用议标方式进行，即与现有建设厂家按照用户的投资计划，进行议标谈判来签订合同。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是各路公司的核心系统，性能指标要求很高，要求支持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同时，用户的信息服务业务和营销的需求在不断发生变化，系统需要进行持续的建设和服务。高速公路用户基本每年都有相关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要求。紫光捷通凭借在高速公路行业多年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通过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机电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以及性能优良的产品，并以此获得相应的利润。

（3）技术实力

紫光捷通拥有科学规范的工程管理体系、一流的项目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工程优良率达到100%，并先后获得“鲁班奖”、“飞天奖”、“优质工程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荣誉。

紫光捷通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五”攻关课题“智能交通领域核心软件开发”、科技奥运项目“城际智能交通系统”、交通部“十一五”西部重点研究课题“隧道节能产品研究”、“高速公路隧道（群）安全与节能综合技术研究”等多项重要课题；《高速公路收费及监控系统》项目被列入科技部火炬计划；紫光捷通自主研发的RFID等产品多次被科技部、交通部、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评定为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项目、创新基金项目等。

3、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紫光捷通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参见“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一、千方集团/（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4、主要业务资质”。

（六）主要财务数据

1、紫光捷通2010年至2013年7月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569.14	133,710.44	115,139.55	99,294.13
股东权益	23,043.45	22,500.84	18,303.34	13,892.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362.38	20,344.43	16,369.44	12,396.21
资产负债率（%）	83.84	83.17	84.10	86.01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247.19	70,902.45	51,790.22	29,108.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69.36	8,242.84	6,904.91	2,661.38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数据的合并范围包含紫光捷通母公司、杭州紫光49%股权、河南紫光65%股权、江苏紫光60%股权、金之盾70%的股权（因金之盾2013年7月股权转让，2013年1-7月的财务数据只合并其1-7月损益表，2013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再合并金之盾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3,247.19	70,902.45	51,790.22	29,108.29
营业成本	34,310.38	54,331.60	37,814.47	22,252.17
营业利润	5,873.68	9,846.69	8,100.65	2,660.16
净利润	5,147.31	8,675.34	7,352.11	3,2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9.36	8,242.84	6,904.91	2,661.38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数据的合并范围包含紫光捷通母公司、杭州紫光49%股权、河南紫光65%股权、江苏紫光60%股权、金之盾70%的股权。

2、2011年至2013年7月31日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按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通行业	43,247.19	70,902.45	51,790.22
合 计	43,247.19	70,902.45	51,790.22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数据的合并范围包含紫光捷通母公司、杭州紫光49%股权、河南紫光65%股权、江苏紫光60%股权、金之盾70%的股权。

按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及系统集成	43,247.19	70,902.45	51,790.22
合 计	43,247.19	70,902.45	51,790.22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数据的合并范围包含紫光捷通母公司、杭州紫光49%股权、河南紫光65%股权、江苏紫光60%股权、金之盾70%的股权。

按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东	18,551.74	21,390.21	27,245.90
西北	7,962.98	6,932.20	1,152.86
华中	6,429.00	12,699.68	8,809.11
东北	5,083.17	5,157.07	1,848.83
华南	2,672.42	242.08	1,379.31
西南	1,709.91	159.49	7,905.93
华北	837.96	24,321.72	3,448.28
合 计	43,247.19	70,902.45	51,790.22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数据的合并范围包含紫光捷通母公司、杭州紫光49%股权、河南紫光65%股权、江苏紫光60%股权、金之盾70%的股权。

3、紫光捷通2011年至2013年7月合并报表口径的前5大客户如下：

紫光捷通2013年1月-7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38,967.00	17.82
温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65,184,279.00	15.07
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048,770.00	13.1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公司	56,308,817.23	13.02
山东高速集团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50,287,073.38	11.63
合计	305,867,906.61	70.73
紫光捷通2012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144,116,340.03	20.33
湖北省麻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	74,944,791.43	10.57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903,400.00	7.32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50,739,370.03	7.16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50,581,909.00	7.13
合计	372,285,810.49	52.51
紫光捷通2011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224,065.00	28.62
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714,319.00	15.20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54,949,953.80	10.6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20,989,526.40	4.05
浙江丹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17,253,198.00	3.33
合计	320,131,062.20	61.81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数据的合并范围包含紫光捷通母公司、杭州紫光49%股权、河南紫光65%股权、江苏紫光60%股权、金之盾70%的股权。

紫光捷通的财务会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外，在其他主要方面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七）紫光捷通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794.49	(396.96)	397.52
机器设备	68.28	(51.30)	16.98
电子设备	220.71	(127.89)	92.82
办公家具	9.36	(3.41)	5.95
其他设备	3.97	(2.82)	1.16
合计	1,096.81	(582.38)	514.4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数据的合并范围包含紫光捷通母公司、杭州紫光49%股权、河南紫光65%股权、江苏紫光60%股权。

（八）紫光捷通无形资产情况

紫光捷通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一、千方集团/（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

（九）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分配股利
2010年度	2,931.68
2011年度	9,007.84
2012年度	6,777.85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紫光捷通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紫光捷通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级别	持股比例
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0%
江苏紫光捷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杭州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9.00%

（十一）紫光捷通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紫光捷通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土地使用事宜。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紫光捷通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3、房屋租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紫光捷通及控